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6日，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3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721，其中场内简称：地产分级）、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基金代码：150207）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基金代码：15020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招商300地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地产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地产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

[illegible]

2）招商300地产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B份额与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B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

[illegible]

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8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9日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8日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 地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300 地产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地产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 地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招商300 地产份额分拆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300 地产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5月27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5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5年5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投申购，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光大银行	自2015年5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凡通过光大银行进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5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工商银行	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光大银行	自2015年5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金额及对应的申购费率重新计算折扣率。无论是否发生比例配售，该笔委托均适用按原委托金额确定的折扣率。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2、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场外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交易账户持有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722）

二、适用渠道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6月15日-2016年6月14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场外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连续持有时间（N）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	0.375%
3个月≤N<6个月	0.5%	0.25%
6个月≤N<1年	0.5%	0.125%
1年≤N<2年	0.25%	0.0625%
N≥2年	0%	0%

（注：1月为30天，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场外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暂不做调整。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5月26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转债A 份额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即，原招商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阈值的1.4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5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8日	5.14	1,500,000	0.3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9日	5.13	1,500,000	0.3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0日	5.17	1,500,000	0.3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1日	5.04	1,500,000	0.3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5.09	1,500,000	0.3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5日	5.12	700,000	0.1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8.43	2,700,000	0.6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8.93	2,300,000	0.57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9.09	2,500,000	0.62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8日	8.84	2,500,000	0.62
毅昌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0.29	1,800,000	0.45
	合计	—	—	20,000,0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毅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7,600,000	16.86	47,600,000	1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00,000	16.86	47,600,000	1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毅昌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后，毅昌投资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毅昌投资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谢基柱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 ~2015年5月26日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101,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509%。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67,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338%。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1%。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九）以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67,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67,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罗嘉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67,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监事会中无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瑜、高明光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钟瑜律师和高明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 年5 月4 日通过决议，并于2015 年5 月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公告"）。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验相关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67,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3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按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于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93,868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9.1）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刘世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20,467,668股，其中中小投资